

碾庄镇鲁楼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
(招标编号: XZP202408020027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碾庄镇鲁楼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邳州市碾庄镇鲁楼村村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邳州市碾庄镇鲁楼村; 建设规模: 合同估算价约 96万元;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碾庄镇鲁楼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碾庄镇鲁楼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与本次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①投标人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资产负债表 1 份；

②投标人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利润表月报表 1 份。

3、投标人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3.6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时，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5 11:00到2024-08-10 11:00

获取方式：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0日（每天09:00—11:30，15:00—17:00节假日除外）；4.2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请务必提前电话预约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6 15:00

递交方式：现场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6 15:00

开标地点：邳州市中钰商务写字楼814室

七、其他

碾庄镇鲁楼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

1. 招标条件

碾庄镇鲁楼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碾庄镇鲁楼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进行 公开 招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邳州市碾庄镇鲁楼村；

2.1.2建设规模：合同估算价约 96万元；

2.1.3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2.1.4质量要求：合格；

2.1.5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招标范围：碾庄镇鲁楼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工程与本次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①投标人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资产负债表 1 份；

②投标人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利润表月报表 1 份。

3、投标人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月（不含“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3.6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时，不得存在核查结果不合格的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0日

（每天09:00—11:30，15:00—17:00节假日除外）；

4.2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请务必提前电话预约时间）；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6. 评标方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网<https://www.jszbtb.com/>上发布。

8. 其他

8.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2投标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的配备在投标阶段不需明确，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邳州市中钰商务写字楼814室

联系人：曹经理 电 话： 1594901982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邳州市碾庄镇鲁楼村村民委员会

地 址：邳州市碾庄镇鲁楼村

联 系 人：杜新

电 话：0516-6589789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邳州运河分公司

地 址：邳州市邳州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南侧

联 系 人：曹伟

电 话：15949019826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曹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